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消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惠珍
訴訟代理人　賴慶峰
被　　告　鑫誠不動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連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引為本件主張之原證10，其上承諾人為「葉柏青」，無從認定該承諾人與被告、台灣房屋文心特許加盟店間之關連性，有釐清之必要，故再開辯論，並請原告補正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王素珍